

林素英教授博碩士禮學研究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一、林素英教授為鼓勵本系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)博、碩士研究生進行禮學相關研究，弘揚優秀中華文化，特設置本獎勵辦法。
- 二、凡就讀本系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)博、碩士研究生，以禮學相關議題撰寫學位論文者，於獲得學位當年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禮學相關議題之定義，包含三禮禮義、禮學通論、禮制、禮俗、經傳與禮學、諸子與禮學、專人或專書禮學、禮教與法制。
- 四、獎勵名額及獎金
 - (一)博士論文：特優一名伍萬元、優等一名叁萬元、佳作一名貳萬元，若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
 - (二)碩士論文：優等一名貳萬伍仟元、佳作一名壹萬伍仟元，若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每年 6 月於所務系統公告。8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，申請者檢送申請書乙份、學位證書影本、紙本論文三本，親送(或以掛號寄達，以郵戳為憑)所辦承辦人員處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委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人進行評審，於十月底前公布評審結果，十一月系務會議時頒獎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來源為林素英教授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起至 113 年 11 月止，每年捐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貳拾萬元正，指定為國文系博碩士禮學研究論文獎學金特定用途。
- 八、得獎之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，於首頁註明：「本著作榮獲林素英教授博碩士禮學研究論文獎勵，特此致謝。」
- 九、本獎學金設置辦法經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